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经开区金秋汽车促消费活动

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经管政〔2023〕25号

各有关单位：

《郑州经开区金秋汽车促消费活动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8日

郑州经开区金秋汽车促消费活动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促消费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郑州经开区新车销售，拟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开展2023年“金九银十”金秋促消费活动，针对活动期间正增长的库内零售企业进行奖励1000万元。

1. 活动主题

本次金秋促消费活动主题是“金秋汽车促消费”。

二、活动时间和内容

202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针对活动期间正增长的库内零售企业进行奖励1000万元,并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双节”假期和“金九银十”消费旺季，开展促消费活动，有效激发消费潜力。

三、奖励金额及奖励标准

对9—10月相比去年同期正增长且增量不低于300万元的库内汽车销售企业，按照其销售额增量所占当月正增长汽车销售企业总增量的百分比进行奖励，计算公式：A=1000×(B÷C)，其中A:奖励金额（A≤400万元）、B：9—10月受奖励正增长汽车企业相比去年同期增量、C：9—10月所有正增长且增量不低于300万元的企业相比去年同期总增量。

单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400万元，超出部分交由区财政作为下一次促消费活动滚存基金使用，社消零销售额同比增量以区统计局提供的9、10月数据为准。

四、责任分工

（一）区投资促进局

负责筹划和协调金秋促消费活动整体工作，督办各项筹备任务落实。

（二）区财政局（审计局）

负责金秋促消费活动的经费预算审核、拨付。

（三）区宣传部

负责金秋促消费活动前期预热宣传，做好活动期间的舆论引导工作。

（四）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2022年和2023年9月、10月库内汽车销售企业零售数据。

五、申报和评审

（一）郑州经开区管委会成立由区管委会领导、区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审计局）、区统计局组成的联合评审领导小组，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评审，对达到条件的企业兑现奖励资金。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与2023年10月31日后，根据销售完成情况如实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奖励资金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 信用承诺书

2. 郑州经开区金秋促消费活动企业奖励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区投资促进局会同区统计局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提交区联合领导小组，最终认定奖励金额。区财政局（审计局）根据区联合领导小组核定结果，按流程拨付资金。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2023年10月31日截止，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2. 郑州经开区金秋促消费活动企业奖励申请表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就开展郑州经开区金秋促消费活动所申请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合法合规经营；对本次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2．本单位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并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将本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上述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郑州经开区金秋促消费活动企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开户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金额： | XX万元 | 大写： |
| 申请说明 |  |
| 申请单位声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